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巴勒斯坦国针对以色列提交的国家间来文：补充材料* **

申请国：巴勒斯坦国
答辩国：以色列
来文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初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管辖权)：2019 年 12 月 12 日(见 CERD/C/100/5)
事由：当事各方之间的条约关系问题；当地补救办法
程序性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
实质性问题：基于民族或族裔的歧视
《公约》条款：第十一条第四款

1. 本文件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编写。
2. 2018 年 11 月 7 日，巴勒斯坦国(申请国)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再次将此事提交委员会。
3. 本文件应结合 CERD/C/100/3 和 CERD/C/100/5 阅读。

一. 申请国的意见

4. 2019 年 2 月 15 日，申请国提交了补充意见，述及与答辩国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材料¹所不同的问题。

* 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通过了本文件。

** 参加审查补充资料的委员会委员有：努尔雷迪讷·埃米尔、马克·博叙伊、郑镇星、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多瓦·达赫、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洪惠子、居恩·屈特、李燕端、盖伊·麦克杜格尔、叶姆赫尔赫·明德·穆罕默德、帕斯托尔·埃里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韦雷纳·艾伯塔·谢泼德、玛丽亚·特雷萨·凡尔杜戈·莫雷诺和杨俊钦。

¹ 见 CERD/C/100/3。



A. 答辩国试图将当前诉讼政治化

5. 申请国指出，在其先前提交的材料中没有任何反犹太主义的内容。答辩国关于巴勒斯坦国严重违反《公约》的论点可被解读为表明答辩国认为，申请国作为缔约国以及在与以色列的条约关系中，处于违反《公约》的局面。如果答辩国通过反诉或单独投诉行使根据第十一条提出国家间申诉的权利，申请国愿意参与。

6. 答辩国意在进行恐吓，声称审议本来文及其中的法律论点将损害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产生广泛影响。这些恐吓策略与破坏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国际组织和机制的做法相一致。² 委员会的决定将产生积极后果，加强委员会的地位和相关性。

B. 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条约关系

1. 已决案件

7. 虽然申请国认为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转交国家间来文的决定中确立了管辖权，但答辩国称，这一立场是基于对《公约》及其议事规则的误解。鉴于必须假定委员会在将申请国的来文转交答辩国之前已经审议了自行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的管辖先决条件，委员会认为自己处于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³ 中的同样处境。

8. 答辩国提到有待国际法院审理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的案件是错误的和误导的。在该案中，法院指出必须首先解决管辖权问题，这只是根据先前的程序行事。⁴ 尽管美国指出，美国和申请国之间不存在条约关系，⁵ 因此法院对申请没有管辖权，⁶ 但法院决定将此案保留在其备审案件清单上，并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2. 巴勒斯坦国家地位

9. 申请国称，巴勒斯坦国家地位已得到解决和多次重申，因此，它将不讨论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约》开放给《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的任何国家加入。委员会在第九条报告机制⁷ 和安排建设性对话⁸ 方面一贯将申请国视为缔约国。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中，委

² “Israel’s Ambassador attacks UNESCO after adoption of resolutions in favour of Palestine”, *Middle East Monitor*, 12 October 2018, available at www.middleeastmonitor.com/20181012-israels-ambassador-attacks-unesco-after-adoption-of-resolutions-in-favour-of-palestine/; and Shlomo Shamir and others, “Israel firmly rejects ICJ fence ruling”, *Haaretz*, 11 July 2004, available at www.haaretz.com/1.4754360.

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3 页，第 114 段。

⁴ 美国大使馆迁至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命令，《201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08 页。

⁵ 美国国务院 2018 年 11 月 2 日致国际法院书记官的信。

⁶ 同上。

⁷ 第九条要求缔约国定期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⁸ 申请国提及巴勒斯坦国根据第九条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PSE/1-2)。

员会提到“有关国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请“有关缔约国”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口头审理，并请这些代表陈述“有关缔约国”的意见。⁹

3. 答辩国愿意在其他论坛上处理此事

10. 答辩国称，争端可以在其他适当的论坛上处理，但它一直否认《公约》在被占领土的适用性，事实证明它不愿意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此外，答辩国采取的立场是，《公约》不适用于国界以外。申请国称，第九条报告程序不能取代第十一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该程序提供了向委员会提出证据和论点的机会。此外，答辩国在第九条报告程序方面没有以真诚的方式行事。¹⁰ 广泛存在的种族歧视使得委员会和最终设立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有必要对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补救建议。

4. 答辩国声称已排除了与申请国的条约关系

11. 答辩国试图削弱《公约》的强行法和普遍适用性质及其中的义务。《公约》的条款不依赖于正式关系或法律关系，而是主要旨在确保个人权利。《公约》所载的义务具有普遍适用性质，对所有其他缔约方负有责任。因此，委员会有责任确保普遍尊重《公约》所载的普遍适用权利。

12. 答辩国称，根据习惯国际法，多边条约缔约国有权通过单方面声明排除与已有效成为同一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另一国的条约关系，即使另一缔约国反对这种企图。即使能够证明这种习惯国际法存在，它也不能适用于涉及具有普遍适用和强行法性质的多边条约的案件。答辩国仅证明习惯国际法的普遍存在是不够的。答辩国必须证明存在专门涉及具有普遍适用和强行法性质的多边条约的充分实践。如果答辩国的立场确实反映了适用于具有普遍适用和强制法性质的多边条约的习惯国际法，就会有不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发表声明的更广泛的实践。¹¹

13. 此外，答辩国对此事的态度不一致，这从它在纳米比亚加入《公约》后处理与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条约关系就可以看出：在那时，答辩国不反对存在条约关系。

14. 关于答辩国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必须承认，委员会没有将提到单方面反对问题列为保留，答辩国指出，关于保留的准则证实委员会不想处理这个问题。

15. 关于答辩国的论点，即《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仅适用于作为国家的专门机构成员的实体，申请国回顾称，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第 2 款，申请国已被承认为成员国。此外，《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与第十八条第一款一并解读)规定，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可以加入《公约》，不限制这种加入的法律效力。

⁹ 2018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第 2 页。

¹⁰ CERD/C/ISR/CO/14-16, 第 10 段。

¹¹ 除答辩国外，只有一个《公约》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与答辩国几乎相同的反对意见。见第 258(2014)号和第 293(2014)号保存通知。保存通知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CNs.aspx?cnTab=tab2&clang=_en。

16. 答辩国试图通过提及秘书长履行保存人职能的做法来削弱维也纳方法的相关性。虽然这种保存做法确实对缔约国没有约束力，但它表明了秘书长关于他认为哪些实体被视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立场。¹² 答辩国称，如果会员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身份不符合维也纳方法的目标和宗旨，缔约国可以单方面排除有权加入条约的该会员国。

17. 关于答辩国提到的《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该公约第 12 条包括一项基于条约的具体规定，使缔约国能够排除与另一缔约国的条约关系。如果一国试图在没有明确提及第 12 条的情况下排除与另一缔约国的条约关系，这种排除被视为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作出的，正如荷兰政府(《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保存国)对塞尔维亚反对科索沃加入《公约》而没有具体提及第 12 条的普通照会¹³ 的处理所表明的那样。尽管没有具体提及第 12 条，但荷兰政府认为反对是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提出的。这表明了荷兰的立场，即即使《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的一个缔约国不承认另一个实体，并且该国希望排除条约关系，不承认国也必须明示或默示地依赖基于条约的规定，这里指的是第 12 条第 2 款。因此，一些国家在反对科索沃加入《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时没有明确提及第 12 条这一事实无关紧要。尽管答辩国提到了关于如何加入和执行《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的指南，¹⁴ 但该指南没有正式地位，也没有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¹⁵ 此外，作为《公约》准备工作资料一部分的解释性报告提到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反对加入，而不是根据习惯国际法。¹⁶

18. 答辩国未能证明反对其他国家加入的法律确信，这是建立习惯国际法的必要条件。此外，它自己的行动相互矛盾，因为它过去称这种单方面声明具有政治性，因此不是基于法律确信的。虽然答辩国试图接受来文通过适用对等原则排除条约关系的法律效力，但这没有任何法律实质内容，因为申请国一再反对以色列声称排除两国之间条约关系的声明。¹⁷

19. 在答辩国声称反对加入的法律效力与对第十一条的保留没有区别之后，必须回顾，这种保留必须符合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兼容的要求，因此反对也应如此。在比照适用保留的法律制度时，答辩国称，鉴于三分之二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没有作出反应，反对是有效的。然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活动案中，国际法院保留自己决定某项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权限，无论是否有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反对该保留。法院还指出，有关保留没

¹² 联合国，《多边条约手册最后条款》(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3)，第 15 页。

¹³ 塞尔维亚致《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保管国的照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见 https://treatydatabase.overheid.nl/en/Verdrag/Details/009051_b.html。

¹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如何加入和实施《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有兴趣加入 1961 年 10 月 5 日《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的国家简要指南。可查阅 <https://assets.hcch.net/docs/0cfe4ad6-402d-4a06-b472-43302b31e7d5.pdf>。

¹⁵ 同上，第 63 段。

¹⁶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 1961 年 10 月 5 日《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的解释性报告(1961 年)。可查阅 www.hcch.net/en/publications-and-studies/details4/?pid=52。

¹⁷ 例如见第 354(2014)号保存通知。

有受到其他有关国家的反对。¹⁸ 与该案相反，申请国抗议答辩国的反对。¹⁹ 要求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反对以色列的声明是荒谬的，因为其他缔约方都不关心该反对。

20. 没有任何一个《公约》缔约国试图以保留的方式排除第十一条的适用性，这表明缔约国的法律确信，即旨在使第十一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国家间来文程序废弃的单方面声明是不允许的。此外，委员会能够就是否允许作出排除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声明作出结论，而无需考虑第二十条规定的三分之二要求，这一点得到了委员会自身实践的证实。²⁰

21. 针对巴林反对与答辩国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的条约关系，以色列指出，这一反对“绝不能影响对巴林具有约束力的任何义务”。²¹ 鉴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都具有强行法和普遍适用的性质，同样的考虑必须比照适用于后一项公约。然而，答辩国反对这一结果，指出了实质性义务与强制执行义务的区别。然而，为了一国最终能够援引另一国的责任，必须通过契约对另一国承担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²² 如果答辩国对申请国负有履行《公约》引起的义务的义务，这一义务必须包括强制执行这些义务的手段，否则这一机制将被废弃。

5. 禁止排除与申请国在《公约》下的条约关系

22. 有两个相互关联的论点，说明为什么委员会应当审议本国家间来文，即使是在委员会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条约关系的情况下。

23. 首先，答辩国在法律上不得主张该国与申请国没有条约关系，答辩国试图制造法律真空，使其在被占领土上的行动不受《公约》管辖，否认《公约》的任何域外适用性，对第二十二條提出保留，并声称申请国不能启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下的国家间程序。正如洛伊齐杜案的初步反对意见所决定的那样，这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因为单方面声明不能建立“根据其接受范围履行《公约》义务的单独制度”，²³ 因为这将在成员国之间造成不平等，关于保留的限制性条款的存在表明，“各国不能对其接受任择条款[《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有所保留，从而在事实上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法律和实践领域排除在《公约》机构的监督之外”。上述允许对接受有所保留的做法可能会造成缔约国之间的不平等，这将“违背《公约》序言中表达的在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方面实现更大团结的目标”。²⁴

¹⁸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判决，《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第 77 段。

¹⁹ 第 354(2014)号保存通知。

²⁰ A/53/125, 第 18 段。

²¹ 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IV-1&chapter=4&clang=en#EndDec。

²²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12 年国际法院判决汇编》，第 422 页。

²³ 欧洲人权法院，Loizidou 诉土耳其(初步反对意见)，第 15318/89 号申诉，1995 年 3 月 23 日的判决，第 75 段。

²⁴ 同上，第 77 段。

24. 第二，答辩国不得以国家地位为由拒绝申请国加入《公约》，因为答辩国正在采取恶意行动，即非法吞并被占领土。答辩国尚未回应以下论点，即该国反对巴勒斯坦建国的别有用心动机是打算非法吞并被占领土。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国家地位和接受《公约》下的条约关系的原因之一。以色列颁布《基本法：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即可证明这种恶意，该基本法立法规定事实上吞并被占领土。这些领土野心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强行法权利。²⁵

6. 第十一条中没有国家间条约关系的要求

25. 鉴于《公约》的普遍适用和强行法性质，答辩国的任何违反行为对所有其他缔约方而言都构成违反《公约》，因为《公约》所有缔约方都有国家责任规则规定的受法律保护的利益。²⁶ 正如《公约》的措辞和起草过程所证实的那样，第11条规定的程序并不完全是双边性质的，而是旨在向委员会提交违反《公约》所涵盖的普遍公共秩序的行为。

26. 关于答辩国试图根据奥地利的公认国家地位来指出与 Pfunders 案²⁷ 的区别，以及强调奥地利只有在成为《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后才有权提出申诉，申请国回顾说，申请国自身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地位是毫无疑问的，尽管奥地利在当时不是缔约国，但申诉并没有被禁止。关于答辩国提到委员会以前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做法，申请国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援引《公约》第十一条，²⁸ 因此委员会对此事的任何评论都只是附带意见。没有人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称排除与以色列的条约关系的声明，与此不同的是，答辩国试图排除与申请国在《公约》下的条约关系遭到了反对。²⁹

C.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1. 举证责任

27. 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由主张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一方来证明存在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而且这些补救办法尚未用尽。³⁰ 答辩国依赖法院系统在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作用和可用性，而没有提及证明对巴勒斯坦国民有效法律保护的判例。

²⁵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

²⁶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8 条。

²⁷ 欧洲人权委员会，奥地利诉意大利，第 788/60 号申诉，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61 年 1 月 11 日。

²⁸ A/36/18, 第 173 段。

²⁹ 第 354(2014)号保存通知。

³⁰ Ambatielos 索赔(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56 年 3 月 6 日的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963.V.3)，第 83-153 页，特别是第 119 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7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诉赞比亚，来文编号. 71/92, 决定，1997 年 10 月，第 12 段；美洲人权法院，Escher 等人诉巴西，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2009 年 7 月 6 日，第 28 段。

2.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28. 申请国认为，巴勒斯坦国民无法进入答辩国的领土，因此被禁止向以色列法院提出申诉。因此，不能指望巴勒斯坦国民用尽当地补救办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判例证实了这一办法，该判例处理了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武装部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境省份的类似占领。这一办法必须比照适用于申请国的国民。

29. 鉴于答辩国违反《公约》的行为相当于行政做法，不需要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生活在整个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着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这些行为超出了个别案件的范围。³¹ 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指望每一次违反条约的行为都在向占领国地方法院提出的个人诉讼中提出。如果是受到质疑的立法或行政做法，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要求不适用。³² 是否是行政做法只能在审查案情之后才能确定，而在可否受理阶段，表面证据虽然是必需的，但也必须被认为是充分的。³³ 如果涉及个别案件的指控得到充分证实，并根据申请国和答辩国的陈述作为一个整体得到了考虑，这种行政做法的表面证据就存在。³⁴ 委员会关于答辩国违反《公约》的一般政策和做法的意见³⁵ 表明，系统的侵权行为相当于行政做法的表面证据。因此，根据一般国际法原则，这构成了在根据《公约》第十一至第十三条启动国家间申诉程序之前没有必要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另一个原因。

3. 缺乏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

30. 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可用、有效、充分和适当的。单纯的行政和纪律补救办法不能被认为是充分和有效的；³⁶ 当地补救办法必须是可用和有效的，才能适用国内用尽规则；³⁷ 如果国家法律将被投诉的侵犯人权行为合法化，³⁸ 如果国家系统地阻碍个人诉诸法院，³⁹ 如果司法补救办法不

³¹ CERD/C/ISR/CO/14-16, 第 24 段。

³² 例如，见欧洲人权委员会，希腊王国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176/56 号申诉，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56 年 6 月 2 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希腊案(丹麦、挪威、瑞典和荷兰诉希腊)，第 3321/67-3323/67 号申诉和第 3344/67 号申诉，《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11 卷，第 690 页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放社会正义举措诉科特迪瓦，第 318/06 号来文，决定，2015 年 2 月，第 45 段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马拉维非洲协会和其他人诉毛里塔尼亚，第 54/91、第 61/91、第 98/93、第 164/97 和第 210/98 号来文，2000 年 5 月 11 日，第 85 段。

³³ 欧洲人权委员会，法国、挪威、丹麦、瑞典和荷兰诉土耳其，第 9940/82-9944/82 号申诉，决定，1983 年 12 月 6 日，第 22 段。

³⁴ 同上，第 22 段。

³⁵ CERD/C/ISR/CO/14-16, 第 25 段。

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Basnet 和 Basnet 诉尼泊尔(CCPR/C/112/D/2051/2011)，第 7.4 段；Giri 等人诉尼泊尔(CCPR/C/101/D/1761/2008 和 Corr.1)，第 6.3 段。

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CCPR/C/60/D/612/1995)，第 5.2 段。

³⁸ Sarah Joseph and others, *A Handbook on the Individual Complaints Procedures of the UN Treaty Bodies*, OMCT Handbook Series, vol. 4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2006), pp. 64 - 65.

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CCPR/C/90/D/1327/2004)，第 7.8 段。

合法和不适合处理侵权行为，进一步助长有罪不罚现象，⁴⁰ 国内补救办法就不可用和无效；补救办法的执行和充分性必须具有约束力，决定不应仅仅是建议性的，因为国家可以不受约束地无视这种决定；⁴¹ 法院必须独立和公正。⁴²

31. 答辩国无视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国民的利益，同时保护非法定居者的利益。在 Abu Safiyeh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案中，以色列高等法院否认《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并在国际人道法的适用问题上坚持选择性立场，从而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⁴³ 法院还避免作出裁决，认为关于定居点的一般问题是政治性的，因此必须由政府其他部门处理。⁴⁴ 即使法院似乎以与国际法相符或一致的方式作出裁决，这些裁决也不会得到尊重或执行。因此，诉诸当地补救办法将是徒劳的。

32. 高等法院不是独立的，因为它由正在接受调查的军队负责。⁴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在提及对以色列国防军涉嫌不当行为进行起诉的军法署署长时指出，该职位存在结构缺陷，缺乏内在独立性和公正性。⁴⁶

33. 尽管答辩国称，高等法院作为民事法院审查军法署署长的决定，但它无法进行有效审查，因为它的权限和议事规则仅在特殊情况下援引。⁴⁷ 高等法院还申明，它无法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做出裁决。⁴⁸

34. 以色列法律一直是压迫、歧视和隔离的工具。《基本法：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指出，在以色列行使民族自决权是犹太人独有的，因此排除了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此外，《基本法》规定，国家将犹太人定居点的发展视为一种国家价值观，并将采取行动鼓励、促进和巩固定居点的建立。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该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到其所占领之领土上”。答辩国通过了这项《基本法》，使战争罪合法化并永久化，违反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基本法》的纳入明确宣布，违反国际法是一项国家政策，目的是通过对被占领土建立

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El Abani 等人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CCPR/C/99/D/1640/2007)，第 7.10 段。

⁴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D.R.诉澳大利亚(CERD/C/75/D/42/2008)，第 6.4 段。

⁴² 人权事务委员会，Arzuaga Gilboa 诉乌拉圭，第 147/1983 号来文，第 7.2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L.R.等人诉斯洛伐克共和国(CERD/C/66/D/31/2003 和 Corr.1)，第 9.2 段。

⁴³ HCJ 2150/07，判决，20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1 和第 38 段。

⁴⁴ Mara'abe 等人诉以色列总理等人，HCJ 7957/04，判决，2005 年 9 月 15 日，第 19 段。另见 Ya'el Ronen, "Israel, Palestine and the ICC – territory uncharted but not unkn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12 (2014), pp. 24–25; 高等法院，Bargil 诉以色列政府，HCJ 4481/91，判决，1993 年 8 月 25 日，特别是 Shamgar 法官的意见，第 3 段。

⁴⁵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Shielded from Accountability: Israel's Unwillingness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International Crimes* (Paris, 2011), sect. 1.

⁴⁶ A/HRC/15/50，第 91 段。另见 A/HRC/16/24，第 41 段。

⁴⁷ Eyal Benvenisti, "The duty of the State of Israel to investigate violations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expert opinion submitted on 13 April 2011 to the Turkel Commission, p. 24; and *Shtanger v. Attorney General*, HCJ 10665/05, 16 July 2006.

⁴⁸ 申请国援引 Thabit 诉总检察长案，HCJ 474/02，判决书，2011 年 1 月 30 日。

最大限度的事实控制来实现犹太人的口优势。高等法院驳回了以色列组织和以色列议员要求拒绝《基本法》的请愿，进一步确认了该法作为压迫和歧视工具的作用。⁴⁹

35. 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利用军法制度，他们事实上无法直接向宪兵调查股提出申诉，但必须依靠人权组织或律师代表他们提出申诉。宪兵调查股在被占领土没有管辖权，巴勒斯坦国民未经特别许可不得进入以色列。陈述通常在以色列地区协调办公室收集。在收到申诉时，其处理往往被不合理地拖延，因此作为申诉对象的士兵往往已不再服现役，不再受军事管辖。⁵⁰ 此外，巴勒斯坦国民面临过高的诉讼费，证人无法前往法庭，律师无法往返被占领土为其客户进行代理。⁵¹

二. 答辩国的答复

A. 不具管辖权

36. 2019 年 3 月 20 日，答辩国提交了对申请国的意见的评论。

37. 由于不具管辖权，本案不存在可否受理的问题，包括没有援引和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问题。答辩国称，以色列法律制度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了不受限制和有效地诉诸法院的机会。

1. 第十一条机制在没有条约关系和因此不具管辖权的情况下不适用

38. 根据国际法原则，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来决定一个实体是否应得到承认，以及事实上是否应该给予这种承认。

39. 不能强迫国家与它们不承认的实体建立条约关系，这是因为承认的酌处性质和条约法的基本原则，它们反映于广泛的国际实践和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内的各种国际文书中。

40. 委员会本身已经认识到，在没有条约关系的情况下诉诸第十一条机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不承认以色列并排除与以色列的任何条约关系时，委员会决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明确暗示两个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并同意在不存在这种关系的情况下，该机制不得启动。⁵² 委员会特别提到条约关系的要求是不启动第十一条国家间机制的理由。⁵³ 在本案中适用不同的法律标准不仅不符合委员会先前的决定，而且是对答辩国的歧视。

⁴⁹ Adalah: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Israeli Supreme Court refuses to allow discussion of full equal rights & ‘state of all its citizens’ bill in Knesset”, 30 December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adalah.org/en/content/view/9660>.

⁵⁰ B’Tselem, “No accountability”, 11 November 2017. Available at www.btselem.org/accountability.

⁵¹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Shielded from Accountability*, annex 4. See also Michael Sfard, *The Wall and the Gate: Israel, Palestine, and the Legal Battl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18).

⁵² A/36/18, 第 173 段。

⁵³ 同上。

41. 第十一条起草过程中使用的措辞无疑表明,《公约》的意图是在没有条约关系的情况下不适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明确提到“争端当事各方”,并涉及两个缔约国之间的互动,包括谈判、调解和其他程序。鉴于答辩国排除了《公约》在其本身和申请国之间的适用,第十一条机制不适用。

42. 答辩国通过交存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正式和及时信函,反对巴勒斯坦加入《公约》的有效性,有效地排除了与申请国的条约关系。反对意见在致法律事务厅的一封信中得到确认,信中指出,以色列提出的反对想要得到的法律效力是“排除《公约》所有条款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实体之间的适用”。⁵⁴

43. 此外,答辩国没有义务对与申请国的条约关系提出明确反对,尽管这种义务在国际实践中普遍存在。⁵⁵这种反对对条约(条约完全不适用)的适用具有法律效力,但仅限于声明国与不被承认的实体之间的关系。

2. 申请国的其他论点不相关和不准确

44. 关于申请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国家地位主张,答辩国称,这与一个实体是否能够将条约关系强加给不承认它并反对与它建立条约关系的缔约国的问题无关。

45. 申请国关于它是《公约》缔约国的论点不是委员会关心的问题,相反,法律事务厅明确指出,秘书长仅仅分发与《公约》有关的文书或来文并不构成对双边条约关系存在的确认。因此,应由国家决定这种加入书的有效性和效力。在现在这种情况下,答辩国反对条约关系的明确说明解决了是否存在在《公约》下的条约关系这一问题。

46. 关于《公约》的强制法和普遍适用性质的主张,申请国将缔约国的实质性法律义务与《公约》为使国家间机制生效而建立的机制混为一谈。这种混为一谈是不允许的。⁵⁶

47. 答辩国不承认申请国是能够违反《公约》所载条款的《公约》缔约国,没有指控申请国违反《公约》,只是指控违反了《公约》所体现的规范。

48. 申请国试图通过侧重阐述《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来削弱反对条约关系的法律地位。这种反对是一种长期的国家实践。⁵⁷申请国错误地认为,《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第 12 条建立了反对条约关系的特殊机制,因此不能将该公约作为存在反对条约关系的一般国家实践的证据。申请国回顾了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加入《公约》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保存人的声明,即尽管塞尔维亚没有明确提到其反对是根据第 12 条提出的,但仍应被视为是根据第 12 条提出的。然而,申请国没有提到塞尔维亚强烈反对保存人的意见,并发表声明澄清

⁵⁴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的信。

⁵⁵ 答辩国提及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题为“反对加入书有效性或以其他方式说明缔约国与不被承认的实体之间不存在条约关系的公函非详尽清单”的附件三。

⁵⁶ 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9 页,第 93 段;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0 页,第 29 段。另见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判决,《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第 64 段。

⁵⁷ 答辩人提及该国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附件三。

说，它对科索沃加入的反对是一般性的，而不是根据第 12 条提出的，因为它涉及有争议的科索沃国家地位的初步问题。⁵⁸

49. 申请国采取恶意行为，在其本身对以色列人的歧视性做法非常普遍的情况下，试图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答辩国提出申诉。答辩国申明，它没有声称申请国的恶言论点是反犹太主义的，而是试图证明指称恶意是虚伪的。

B. 用尽补救办法

50. 鉴于不存在管辖权，委员会不需要处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等可否受理问题。然而，鉴于申请国歪曲了事实和法律，答辩国决定说明这些不准确之处。

1. 申请国有责任证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1. 申请国未能证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试图将举证责任归于答辩国，⁵⁹ 尽管国际法充分承认举证责任由申请国承担。⁶⁰ 一旦申请国证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答辩国可以指出确实可用但尚未用尽的国内补救办法。⁶¹

52. 认识到自己未能履行法律责任，申请国称，由于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以色列领土以外的占领地区，巴勒斯坦国民被禁止向以色列法院寻求补救办法，如果指称的侵权行为相当于一个国家的“行政做法”，则不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与这一论点相反，在 Demopoulos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尽管有实际不便或可以理解的个人不情愿，但作为一般规则，居住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的申请人不能免于在该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⁶² 法院最终认定，希族塞人可用的国内机制提供了“一个便利和有效的补救框架”，没有用尽该机制的申请人的申诉必须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被驳回。⁶³ 因此，巴勒斯坦国民居住在以色列领土之外的事实并不能使他们免于用尽以色列当地补救办法。

53. 关于认为以色列的“行政做法”违反《公约》的论点，以色列法院有权对立法和行政行动进行宪法和行政审查，这意味着有途径在国内质疑立法或行政做法。鉴于存在这种国内法律渠道，申请国未能满足提交行政做法表面证据的要

⁵⁸ 塞尔维亚致《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保存人的照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

⁵⁹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7 款，该款明确涉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个人申诉，而不是国家间来文。

⁶⁰ 挪威公债案，1957 年 7 月 6 日判决：《195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 页；挪威公债案，法官赫希·劳特帕赫爵士的个别意见，第 39 页；and Hugh Thirlway,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Fifty Years of Jurisprudence*, vol. 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612.

⁶¹ Bernard Robertson,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the burden of proof reconsidered”,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9, No. 1 (January 1990), p. 193.

⁶² Demopoulos 等人诉土耳其，申请号 46113/99 等，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10 年 3 月 1 日，第 98 段。

⁶³ 同上，第 127 段。

求。在国家设有有可能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机制的情况下，免除申请国在国际一级对此事作出裁决之前首先用尽补救办法的义务还为时过早。⁶⁴

2. 国内法律框架

54. 申请国驳斥了关于高等法院为定居点计划提供便利或允许存在两种不同法律制度的说法，相反，法院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义务和习惯国际法中与交战占领有关的任何义务，例行审查以色列国防军军事指挥官与西岸有关的行动或决定。⁶⁵ 此外，法院认定，以色列行政法的实质性规则适用于在西岸的任何行政行动。⁶⁶

55. 安全措施是根据军事指挥官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实施和执行的。⁶⁷ 虽然它们的实施可能对以色列国民和巴勒斯坦国民产生不同的影响，但它们不是控制或歧视巴勒斯坦人民的系统性企图。⁶⁸

3. 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56. 多年来，以色列高等法院审理了数千起涉及巴勒斯坦人利益的案件，当行政政策甚至立法被认定过度侵犯个人权利时，它毫不犹豫地废除这些政策甚至立法。寻求在以色列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的巴勒斯坦人必须获得进入许可证，许可证通常会发放。⁶⁹ 既定的准则和机制确保诉诸法院和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不受阻碍，包括加沙地带申诉人和证人进入以色列进行法律诉讼的程序标准，⁷⁰ 以及国家检察官在 2008/09 年加沙地带冲突(铸铅行动)后发布的关于加沙地带居民诉讼的准则。此外，法院确定，虽然安全是一个关切问题，但国家的立场是实现最大限度的程序公平。⁷¹ 根据这一决定，国家制定了相关程序，以便利加沙地带居民在以色列开展法律诉讼，法院认为这充分解决了提出的挑战，促使它驳回了诉状。⁷²

⁶⁴ 同上。

⁶⁵ 例如见 Ajuri 等人诉西岸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等人，HCJ 7015/02, 2002 年 9 月 3 日。

⁶⁶ Al-Taliya 诉国防部长，HCJ 619/78, 1979 年 5 月 28 日；Ajui 等人诉西岸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等人，HCJ 7015/02, 判决，2002 年 9 月 3 日；Ja'amait Ascan el-Malmun el-Mahdudeh el-Masauliyeh、在 Judea 和 Samaria 地区总部注册的合作社诉 Judea 和 Samaria 地区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以及 Judea 和 Samaria 地区最高规划委员会，HCJ 393/82, 1983 年 12 月 28 日；以色列民权协会和其他人诉中央指挥官和另一人，HCJ 358/88, 判决，1989 年 7 月 30 日；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等诉加沙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HCJ 4764/04, 判决，2004 年 5 月 30 日，第 10 段；Beit Sourik 村委会诉以色列政府和西岸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HCJ 2056/04, 判决，2004 年 6 月 30 日。

⁶⁷ 见《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十三条，以及《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

⁶⁸ Abu Safiyeh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HCJ 2150/07, 判决，2009 年 12 月 29 日。

⁶⁹ 政府领土活动协调员，处理法律诉讼请求的程序(2014 年 10 月)。

⁷⁰ 政府领土活动协调员，为管理以色列法律程序而审查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居民提出的请求的程序(2013 年 5 月)。

⁷¹ 答辩国提及高等法院，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诉总检察长，HCJ 9408/10, 国家的补充答复。

⁷² 见审查请求的程序。负责审查请求的当局可考虑与请求人有关的安全或刑事因素、被拒绝的请求是否会损害法律程序，以及需要偏离一般政策的特殊人道主义情况。拒绝进入以色列的决定可由以色列法院审查。

57. 针对申请国的论点，即个人事实上被禁止向以色列法院提出申诉，答辩国提到了如下判例：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诉诸法院的权利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但不包括在民事诉讼中亲自出庭的一般权利。⁷³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即使在刑事诉讼中，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正当司法，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听证是允许的。⁷⁴

4. 法院保证金

58. 申请国声称，支付法院规定的保证金是进行法律诉讼的障碍，特别是在高等法院。然而，在高等法院的申诉中收取保证金不是法院的一般做法。最高法院在其判例中为下级法院提供了关于向原告收取保证金的准则，要求考虑诉讼的复杂性、当事方的身份以及原告在提起诉讼时的善意程度。⁷⁵ 因此，尽管存在上述保证金要求，巴勒斯坦申诉人经常在以色列法院进行法律诉讼。⁷⁶

5. 高等法院

59. 错误地指出，高等法院并不是独立的，而是由军队负责的。相反，法院法官由独立的司法甄选委员会选出。⁷⁷ 法院系统与军队是分开的，因为两者之间没有联系。⁷⁸

60. 高等法院裁定，它有权审理与国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有关的案件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提出的诉状。⁷⁹ 法院还对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以色列立法进行宪法审查。就对嫌疑人进行缺席拘留听证的案件⁸⁰ 以及国家对安全部队行为在冲突区造成侵权损害的责任例外的案件⁸¹ 进行了有利于个人的宪法审查。

⁷³ Kabwe 和 Chungu 诉联合王国，第 29647/08 号申请和第 33269/08 号申请，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10 年 2 月 2 日；X 诉瑞典，第 434/58 号申请，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59 年 6 月 30 日；Muyldermans 诉比利时，判决，1991 年 10 月 23 日，A 辑，第 214-A 号，第 64 段。

⁷⁴ Perterer 诉奥地利(CCPR/C/81/D/1015/2001)，第 9.3 段。

⁷⁵ 已故 Ali Ja'alia 遗产和其他人诉以色列国，Ci.Ap.Req. 1007/08, 2010 年 1 月 31 日。

⁷⁶ 最近的例子包括 Beersheba 地区法院，已故 Abu-Halimeh 的遗产和其他人诉以色列国，Ci.C. 35484-08-10；耶路撒冷地区法院，已故 Abu al-Ayash 的遗产诉以色列国，Ci.C. 40777-12-10；Beersheba 地区法院，Al-Halo 等人诉以色列国，Ci.C. 7503-01-11, 2018 年 12 月 10 日；Beersheba 地区法院，已故 Abu Sayid 的遗产诉以色列国，Ci.C. 21677-07-12。

⁷⁷ 法官由总统根据司法甄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委员会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另一名内阁部长、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另外两名法官、以色列议会两名议员和以色列律师协会两名代表。因此，政府所有三个部门和以色列律师协会都有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⁷⁸ 见以色列，基本法：司法机构。

⁷⁹ Khelou 等人诉以色列政府等，HCJ 302/72, 1973 年 5 月 21 日；Meir Shamgar, “Legal concepts and problems of the Israeli military government – the initial stage” and Eli Nathan, “The power of super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over military government”, in Meir Shamgar, ed., *Military Government in the Territories Administered by Israel, 1967 – 1980: The Legal Aspects*, vol. I (Jerusalem, Harry Sacher Institute for Legislative Research and Comparative Law, Hebrew University Jerusalem, 1982).

⁸⁰ 答辩国提及 Ci.Ap. 8823/07, 匿名人诉以色列国，2010 年 11 月 2 日。

⁸¹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等诉国防部长等，HCJ 8276/05、HCJ 8338/05 和 HCJ 11426/05, 2006 年 12 月 12 日。

61. 此外，申请国错误地声称，高等法院驳回了对《基本法：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的法律质疑，证明法院“作为压迫和歧视工具的作用”。相反，答辩国声称，与《基本法》有关的 14 份诉状目前正在法院待审。

6. 无障碍

62. 任何当事方都有权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指称某项政府行动或政策非法越权或不合理。⁸² 2017 年，高等法院仅以最高法院的身份就收到了 2,500 多份诉状，2016 年，收到了 2,270 份诉状。⁸³ 另外，高等法院逐步扩大了其司法审查的范围，将以前在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被视为不可审理或“禁区”的事项包括在内。⁸⁴ 此外，法院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可审理性采取了特别坚定的立场。⁸⁵

63. 在许多案件中，以色列政府在诉讼过程中修改了立场，无论是在法院的敦促下或是由于与申诉人进行的对话。⁸⁶ 在一些案件中，即使法院最终驳回了申诉，它也可能为政府制定指导方针，以确保国家的行动符合其法律义务。⁸⁷ 即使在涉及敏感军事行动的申诉时，法院也要求高级军事人员出庭，并实时提供关于实地活动的信息。⁸⁸

64. 这些例子表明，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法律求助对调整与国家安全和人权问题有关的行政政策和决策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人权状况的影响不仅反映在有利于申诉人的裁决中，也反映在法院解决争端的替代方式中。法院因其判例及其执法的独立性而赢得了国际尊重和承认。⁸⁹

⁸²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诉以色列政府等，HCJ 769/02，判决，2006 年 12 月 14 日。

⁸³ 以色列司法机构 2017 年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gov.il/BlobFolder/reports/statistics_annual_2017/he/annual2017.pdf (希伯来文)。

⁸⁴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其他人诉以色列总理和其他人，HCJ 201/09；Gisha 行动自由法律中心和其他人诉国防部长，HCJ 248/09，判决，2009 年 1 月 19 日。

⁸⁵ 例如见：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诉以色列政府等，HCJ 769/02，判决，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50 段；Dawikat 等诉以色列国等，HCJ 390/79，判决，1979 年 10 月 22 日；Aharon Barak, “A judge on judging: the role of a supreme court in a democr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6 (2002), pp. 106 – 110 (see also pp. 97 – 105); Ariel L. Bendor, “Are there any limits to justiciability? The jurisprudential and constitutional controversy in light of the Israeli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Indian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7, No. 2 (1997); and Baruch Bracha, “Judicial review of security powers in Israel: a new policy of the courts”,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1991 – 1992), pp. 96 – 97.

⁸⁶ Deir Samit 村委会负责人等人诉西岸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和希伯伦旅指挥官，HCJ 3969/06，判决，2009 年 10 月 22 日；Société Foncière De Terre-Sainte 诉以色列国等，HCJ 7210/04，2004 年 8 月 19 日；Abu Romi 诉西岸军事指挥官，HCJ 5743/04，2004 年 9 月 9 日；伯利恒市和其他 22 人诉以色列国——国防部 Judea 和 Samaria 国防军指挥官，HCJ 1890/03，判决，2005 年 2 月 3 日；Al-Quds 大学诉以色列国，HCJ 5383/04-B，2004 年 6 月 17 日；Diaab 等人诉以色列政府等，HCJ 2626/04，判决，2004 年 11 月 4 日。

⁸⁷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诉以色列政府等，HCJ 769/02，判决，2006 年 12 月 14 日。

⁸⁸ 见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其他人诉以色列总理和其他人，HCJ 201/09；Gisha 行动自由法律中心和其他人诉国防部长，HCJ 248/09，判决，2009 年 1 月 19 日。

⁸⁹ 加拿大最高法院，根据《刑法》第 83.28 条提出的申诉，判决，2004 年 6 月 23 日，第 7 段。

7. 以色列高等法院关于西岸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判例

65. 高等法院定期经常审理据称侵犯行动自由的指称，包括巴勒斯坦人寻求旅行许可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安全关切、⁹⁰ 国防部的广泛酌处权⁹¹ 以及军事指挥官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⁹²

66. 高等法院在涉及工人权利的案件中，特别是在以色列定居点工作的巴勒斯坦雇员的就业权利、⁹³ 养老金扣除、⁹⁴ 最低工资和生活津贴⁹⁵ 方面，做出了有利于巴勒斯坦国民的裁决。

67. 法院例行审查巴勒斯坦申诉人提出的质疑侵犯财产权指控的申诉。它裁决了与在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上进行建设有关的申诉，在相关案件中下令拆除非法建造的建筑。⁹⁶ 它还处理了与为安全目的在西岸没收财产有关的申诉，审查了军事指挥官决定的合法性。⁹⁷

68. 法院还审查了与西岸军事法庭审理的诉讼有关的指控，包括是否可无障碍获得文件⁹⁸ 以及拘留期的长度。⁹⁹ 法院审理的诉讼促成了西岸军事法庭刑事诉讼程序的重大改革，包括：在西岸设立一个专门的少年法庭；提高了成年年龄；在司法程序中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完全分开；特别缩短的诉讼时效；父母的参与。

69. 考虑到国际法，法院审查了以色列国防军的业务活动，包括延长拘留期、¹⁰⁰ 当地居民协助逮捕¹⁰¹ 以及审查入境请求的时限。¹⁰²

⁹⁰ 答辩国提到 Jamal Ali 诉西岸军事指挥官，HCJ 3764/16, 2017 年的判决。

⁹¹ 家长圈—家庭论坛、亲属争取和平和和平战士有限公司诉国防部长和 Judea 和 Samaria 的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HCJ 2964/18, 判决，2018 年 4 月 17 日。

⁹² Abu Safiyeh 等诉国防部长等，HCJ 2150/07, 200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 段。

⁹³ Kav LaOved 协会和其他人诉耶路撒冷国家劳工法院等，HCJ 5666/03, 判决，2007 年 10 月 10 日。

⁹⁴ Neetuv—管理和发展有限公司诉 Badawi Gitan 等，48438-02-15, 2018 年。

⁹⁵ 答辩国指出，在 Kav LaOved[工人热线]判决之后，修订了关于工人在某些地区(Judea 和 Samaria)就业的第 967(1982)号命令，以便为巴勒斯坦雇员提供最低工资和生活津贴的权利。

⁹⁶ Hamed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HCJ 9949/08, 判决，2016 年 11 月 14 日；Muhamad 诉国防部长，HCJ 9496/11, 判决，2015 年 11 月 4 日。

⁹⁷ Beit Sourik 村委会诉以色列政府和西岸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HCJ 2056/04, 2004 年 6 月 30 日；Mara'abe 等人诉以色列总理等人，HCJ 7957/04, 判决，2005 年 9 月 15 日。

⁹⁸ El-Arah 等诉以色列军队中央指挥官和另一人，HCJ 2775/11。

⁹⁹ 巴勒斯坦囚犯事务部和其他人诉国防部长和其他人，HCJ 3368/10, 判决，2014 年 4 月 6 日。

¹⁰⁰ Mar'ab 等诉西岸及 Judea 和 Samaria 旅总部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HCJ 3239/02, 判决，2003 年 2 月 5 日。

¹⁰¹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诉以色列国防军 GOC 中央司令部，HCJ 3799/02, 判决，2005 年 10 月 6 日。

¹⁰² 匿名人诉国防部长，HCJ 9815/17, 判决，2018 年 3 月 19 日。

8. 民事诉讼

70. 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可以使用以色列民事法院来处理财产权事务，例如合法所有权事务。¹⁰³ 高等法院还审议了关于赔偿西岸安全部队造成的损害或伤害的案件。¹⁰⁴

9. 刑事诉讼

71. 以色列刑事法院对以色列人在西岸犯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以色列刑事法院对以色列人针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罪行或对以色列人犯下的与巴勒斯坦人有关的罪行进行起诉和定罪，¹⁰⁵ 特别是，刑事法院对出于种族动机或歧视性罪行的案件作出过裁决。¹⁰⁶

10. 军队刑事司法系统

72. 关于申请国对以色列军队刑事司法系统独立性的评论，答辩国指出，军法署由两个单位组成：执法单位负责在整个以色列国防军中执法，¹⁰⁷ 法律咨询单位负责向所有军事当局提供法律咨询。¹⁰⁸ 军法署署长由国防部长(文官¹⁰⁹)任命，除法律外不受任何权力管辖。¹¹⁰ 军事法院负责裁决对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军事和其他刑事犯罪指控，独立于军法署署长和以色列国防军指挥系统。军事法院系统包括地区初审法院和军事上诉法院，其裁决可由高等法院复审。

73. 调查刑事犯罪指控的主要实体是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它是一个完全独立于军法署的单位，享有完全的专业独立性。¹¹¹ 关于独立、公正、有效、彻底、及时和透明的原则，特克尔委员会也认为以色列的调查制度可与西方国家的制度相提并论。¹¹²

¹⁰³ 见耶路撒冷地区法院，Baakri 诉 Tal 建筑公司，民事索赔第 3329/09 号，判决，2012 年 4 月 18 日；Hamdi 等人诉 Himnuta 有限公司等，民事索赔第 2425/08 号，2010 年 7 月 15 日。

¹⁰⁴ 答辩国提及国防部诉已故 Fhatma Ibrahim Abdallah Abu Samara 遗产，Ci.Ap. 3991/09；耶路撒冷地区法院，以色列国诉 Na'alwa，Ci.Ap.Rq. 37000-06-17。

¹⁰⁵ 耶路撒冷地区法院，以色列国诉 S.T.和其他，Cr.C. 4001-05-15，2015 年 7 月 22 日；耶路撒冷地区法院，以色列国诉 Ben David 等，S.Cr.C. 34700-07-14，2016 年 4 月 19 日。

¹⁰⁶ 答辩国提及以色列国诉 Cohen，Cr.C. 41705-08-14，2017 年 9 月 19 日；以色列国诉 Avraham Gafni 等，Cr.C. 55372-08-15。

¹⁰⁷ 答辩国提到《军事司法法》(第 5715-1955 号)，第 178 节；以色列国防军 1976 年 3 月 5 日关于军法署的第 2.0613 号最高指挥命令。

¹⁰⁸ 答辩国提到《军事司法法》，第 178(1)节；以色列国防军第 2.0613 号最高指挥命令。另见总检察长关于军法署署长的指令(第 9.1002 号)，2015 年 4 月版本，第 2(b)段。

¹⁰⁹ 《军事司法法》，第 177(a)节。

¹¹⁰ 答辩国提到以色列国防军第 2.0613 号最高指挥命令和总检察长第 9.1002 号指令第 3 段。

¹¹¹ 以色列，外交部，《2014 年加沙冲突，20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6 日：事实和法律方面》(2015 年)，第 222 页。

¹¹² 审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公共委员会(特克尔委员会)，《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审查和调查违反武装冲突法申诉和索赔的机制》，第二次报告(2013 年 2 月)，第 152-264 页。

11. 文职实体对军队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和司法审查

74. 以色列的军队刑事司法系统受到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的文职监督。任何感兴趣的个人都可以将军法署署长所作决定提交总检察长审查，以寻求对相关问题的审查；这是例行做法。¹¹³ 总检察长还可以就与军队有关的一般法律事项进行审查或发表意见。¹¹⁴

75. 这是高等法院对军法署署长和总检察长的所有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之外的一种途径。法院可以审查和推翻军法署署长和总检察长的决定，包括关于是否开始刑事调查、提起刑事指控、提出某些指控或对军事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的决定。¹¹⁵ 虽然军法署署长和总检察长一般由高等法院赋予广泛的酌处权，但如果法院认为他们的决定不合理，法院将进行干预。¹¹⁶

¹¹³ 答辩国提到 Avivit Atiyah 诉总检察长，HCJ 4723/96，判决，1997 年 7 月 29 日。

¹¹⁴ 第 9.1002 号总检察长指令，第 2(b)段。另见司法部关于军法署署长和审查军法署署长决定的指令。

¹¹⁵ Thabit 诉总检察长，HCJ 474/02，判决，2011 年 1 月 30 日。

¹¹⁶ Avery 诉军法署署长，HCJ 11343/04，2005 年 10 月 9 日；Abu Rahma 等诉军法署署长等，HCJ 7195/08，判决，2009 年 7 月 1 日。